安溪府〔2024〕1号

重庆市铜梁区安溪镇人民政府

关于印发《安溪镇烟花爆竹事故应急救援预案》的通 知

各村（社区）、镇属各板块、各有关单位：

《安溪镇烟花爆竹事故应急救援预案》已经镇党委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
 重庆市铜梁区安溪镇人民政府

 2024年1月16日

安溪镇烟花爆竹事故应急救援预案

一、总则

为维护社会稳定，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，始终以“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”为指导，坚持“安全第一，预防为主”的方针和“以人为本，关爱生命”的基本原则，根据国务院、市、区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法律法规，结合安溪镇烟花爆竹工作的实际情况，特制定安溪镇烟花爆竹事故应急救援预案。

二、编制目的

规范烟花爆竹安全事故灾难的应急管理和响应程序，及时有效地实施应急救援工作，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，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保持社会稳定。

三、编制依据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、国务院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，制定本预案。

四、编制原则

烟花爆竹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救援在保持以人为本、安全第一，预防为主的基础上，实行政府统一领导，集中指挥，部门分工负责、分级管理、单位自救和社会救援相结合的原则。

五、适用范围

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和零售经营者，在经营过程中发生一次死亡3人以上或危及多人的生命安全，以及有重大社会影响的安全事故时，及时启动该救援预案。

六、应急救援组织机构及职责

（一）应急救援指挥中心

指 挥 长：刘 彦 党委副书记、镇长

副指挥长：方中伦 党委副书记、宣传委员

成 员：朱健午 平安应急岗

 唐祖勇 经济发展岗

 王 西 平安办主任、中心调度岗

 陈正全 平安应急岗

 刘永豪 平安应急岗

安溪镇各板块相关负责同志为成员。陈正全、刘永豪等同志为工作人员，负责日常事务。指挥中心设在镇平安法治板块平安应急岗。指挥中心职责：发生重大事故时，在事故现场设立现场指挥部，事故现场应急救援总指挥由分管副书记担任。

指挥中心负责发布和解除应急救援命令；负责统一安排、组织重特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实施；指挥参与应急救援队伍开展工作；组织重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演习工作，检查督促做好重大事故的预防措施和应急救援的各项准备工作。

（二）组织机构职责

事故应急救援队伍按照工作职责划分为五个小组：

1.危险源控制、消防组：负责在紧急状态下的现场抢险作业，切断电源，负责现场灭火，设备容器的冷却、喷水防爆，抢救伤员及事故后对污染区域的洗消工作，并配备专业防护和急救器材。

2.伤员救护组：负责现场对伤员进行伤情判别，依据不同伤情施行紧急抢救，现场处置和安排转运伤员，根据事故情况启动相应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救治队伍等级。

3.安全疏散、警戒组：负责对现场及周围人员进行防护指导、疏散人员、指导现场周围物资的转移。负责布置安全警戒、禁止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危险区域，在疏散区域内进行治安巡逻。

4.物资供应组：负责组织抢险物资和救治药品的供应，组织车辆运送抢险物资和人员。

5.事故调查组：负责对事故应急救援提出应急救援方案和安全措施，现场指导救援工作，参与事故调查分析，并制定防范措施，组织事故现场的保护和事故的查处工作。

七、应急救援程序

烟花爆竹事故应急救援一般包括报警与接警、应急救援队伍的出动，实施应急处理（紧急疏散、现场急救）、火灾控制几个方面。

（一）事故报警与接警

发生烟花爆竹重大事故，应及时向重大事故应急救援指挥中心（镇应急办公室，电话：45393101）报告，火灾事故同时向45393398或119报警。

报告的内容：事故发生的时间、地点、批发零售经营者名称、事故类型、需要支援的人员、设备、器材、交通路线、联络电话、联系人姓名等。

（二）救援程序

1.接到报警后，迅速向应急救援指挥中心指挥长汇报，由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决定启动该《预案》，并指派应急救援现场总指挥，调集车辆和救援队伍、设施迅速赶赴事故现场。当事故灾难或险情的严重程度超出其应急救援处置能力时，及时报请上一级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启动相应的救援预案。

2.事故发生初期，事故单位或现场人员应积极采取自救措施，防止事态扩大，并指派专人负责引导指挥人员及专业队伍进入事故救援现场。

3.指挥人员到达现场后，立即了解现场情况及事故的性质，确定警戒区域和事故控制具体实施方案，布置各专业救援队伍任务。

4.事故咨询人员赶到现场后，迅速对事故作出判断，提出处置实施办法和防范措施，事故得到控制后，参与事故调查和提出防范措施。

5.各救援队伍到达现场后，服从现场指挥人员的指挥，采取必要的个人防护，按各自的分工开展处置和救援工作。

6.事故发生地有关单位必须严格保护事故现场，因抢救伤员、防止事故扩大以及疏通交通等原因需要移动现场时，必须做好标识、拍照、详细记录和绘制事故现场图，并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、物证等。预防和制止各种破坏活动，维护社会稳定。

7.镇卫生院应立即组织急救队伍，及时抢救伤员，保障救护所需药品和器材的供应。

8.交通、供电、供水、通讯等公用设施管理部门应做好道路、水电、通讯等有关设施安全、畅通，确保抢险救灾工作顺利开展。

9.物资供应组应保证抢险救灾物资供应，运输和提供特种装备，在抢险救灾中紧急调用的物资、设备、人员占用场地，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必须服从应急救援大局，不得阻拦或拒绝。

10.事故得到控制后，由专家组成员和环保部门指导进行现场洗消工作；应急部门决定应妥善保护区域，组织相关机构和人员对事故开展调查和救援工作。

八、其他事项

1.本《预案》是重大事故发生后，镇政府及有关部门实施救援工作，协助上级部门进行事故调查处理的指导性意见。

2.本《预案》的启动和救援工作的结束，由镇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决定。

3.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有参加安全事故抢险救灾的义务。

4.对救援组织不力，造成事故损失扩大的，按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。

5.承担应急救援任务的有关部门、单位、专业组应及时向应急救援指挥中心报告救援工作进展情况。

6.当应急响应需要其他职能部门履行各自职责时，请求镇人民政府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履行各自职责。

7.当突发事件超出部门预案应急响应，已达到四级或三级应急响应时，请求区人民政府启动专项应急预案或总体应急预案。

8.本预案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